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时 下午2：30～4：30时

（三）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甘晨霞女士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四）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五）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之一：

《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资产出售 剩余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目前正在进行水电、火电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加之今年经济下行大环境下，青投集团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致使其无法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第二期资产出售价款。

考虑到青投集团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青投集团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议案之二：

《关于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具体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看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公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七届十二（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